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书面异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瑞岳华、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三位。且该事务所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可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及/或核数师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4 年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员工 90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000 多人，300 多位合伙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20 人，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直属中央企业，334 家 A 股上市公司，多家 h 股、B 股、s 股上市公司，近 300 家金融机构，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5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瑞华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变更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 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截至 2014 年末瑞华拥有员工 90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000 多人，300 多位合伙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20 人，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直属中央企业，334 家 A 股上市公司，多家 H 股、B 股、S 股上市公司，近 300 家金融机构，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